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0)第020002号)。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内控评价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东、戚啸艳、魏思奇

2020年4月20日